



贵州省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1350000.00元/年	
3	实质性应条款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文件；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无效投标情形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符合承诺函、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5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 1. 日常清洁 一是公共区域，综合楼所有公共区域，党员活动室及五楼会议室，公共区域每日多次清扫，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物，擦拭楼梯扶手、窗台、开关面板等；卫生间每日进行全面清洁、消毒，确保无异味、无污垢，适时对演艺厅进行卫生清扫；二是户外活动区域，每日清理操场、演艺厅垃圾箱周围卫生、游戏设施周边及绿化带的垃圾、落叶，每日对户外大型玩具进行2次清洁和消毒，确保幼儿户外活动安全卫生。 2. 定期清洁 每学期开学前对幼儿园的玻璃、天花板、灯具、空调出风口等进行清洁，每季度对下水道进行疏通和清洁，防止堵塞和异味产生，每学期开学前一修剪绿化。 日常清洁及定期清洁各个区域均需达幼儿园日常卫生要求。 （二）维修维护服务 一是设施设备维修，负责幼儿园内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包括桌椅、门窗、班级上报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二是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对水电系统、大型玩具设施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三是应急维修，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对于突发的水电故障、设施损坏等紧急情况，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抢修或配合相关部门抢修，保障幼儿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一）保洁人员 一是配备3名专业保洁人员，具备相关保洁工作经验，熟悉各类清洁工具和清洁剂的使用；二是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三是按相关文件要求，每天工作8小时，确保幼儿园在开园及闭园期间均有保洁人员在岗，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二）维修维护人员 一是配备1名专业维修维护人员（持有电工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幼儿园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和处理能力；二是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三是按相关文件要求，正常工作时间为8小时，同时需承担24小时应急维修值班任务，确保紧急情况及时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保洁、维修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考勤、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供应商需为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安全办采购需求

安防设备维保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2024 年 9 月 1 日前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全园视频安防监控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硬盘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等。
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5. 矩阵、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
6.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配备的维护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幼儿园视频安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和处理能力。
2. 如幼儿园安防设备出现故障，按时按照幼儿园管理人员要求到园检查维护，不得无故不来或者拖延。
3. 维保人员需向安全办提供个人身份证及近期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供应商需为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维护人员来园时，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消防维保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每月按《维护方案》中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每季度按《维护方案》中季度检查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在合同年末按《维护方案》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年度检查。
2. 委托消防设施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的维护、修理、更换。
3. 委托消防设施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4. 委托消防设施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5. 维保公司派来园维保的人员需要有消防控制室的证书，且其证书需要挂在消防室进行公示。
6. 配合幼儿园填写各类消防大队要求的上报表格。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配备的维保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幼儿园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和处理能力。
2. 如幼儿园各类消防设备出现故障，按时按照幼儿园管理人员要求到园检查维护，不得无故不来或者拖延。
3. 维保人员需向安全办提供个人身份证及近期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供应商需为维保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维保人员来园时，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安保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在岗制，并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甲方规定守好门岗，严禁外来人员、车辆(机动车辆、自行车等)进入园区，入园及放学时段必须实行“护学岗”岗(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即按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求手持专用器械，做好校园大门安全警戒工作，并认真履行门卫职责。 2. 开大门前要巡视园内一遍，观察有无异常情况或有无小孩和成人逗留，必须将户外场地清场后，方能打开大门，让家长接孩子，但不能让幼儿独自走出大门。 3. 家长接幼儿时，要保证学校大门畅通，把好大门关，确保家长安全接走幼儿，若幼儿走失，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罚及扣发当事人当月安保全部工资。 4. 盘查货物出门进入，作好询问记录。如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5. 禁止摊贩在校门内外兜售物品，禁止校外人员经校门进入甲方校区寻衅滋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6. 打扫值班室卫生，确保校门和值班室卫生整洁、财产安全。积极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处理园所发生的纠纷。 7.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班长及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忠实履行职责，在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当班时必须遵守园规，服从园方管理，认真履职，如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擅离职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班长及更换不履职队员。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对园区内及大门的巡逻检查，每 2 个小时巡逻一次，要有巡查情况、异常情况文字记录，如因值班队员不巡查或者巡查不认真，未能够发现及排查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9. 乙方保安人员不得随意请假或调配其他人员，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省市相关下发文件要求保安比例要达到千分之三，保安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向安全办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上班时间为 24 小时制（白班人员需要从幼儿入园到放学），白班在岗需达到 5 人，夜班需要 1 人值班（由保安公司自行排班），每天保安需要对校园进行巡查并且做好本职工作，配合安全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保安公司需为派遣到幼儿园的保安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二是保安人员在园时，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医务室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病媒微生物防治消杀。 （二）服务要求 1. 定期消杀 每周对幼儿园食堂、教室、操场、大型玩具、综合楼等场所开展病媒微生物（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四害”）防治消杀。 2. 应急状态下消杀 幼儿园突发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现有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应急状况时，按照幼儿园有关要求立即开展防治消杀。 二、验收标准 1. 蚊子:阳性(指发生虫害的房间)房间的成蚊平均不超过三只，蚊蛆幼虫低于 2%。 2. 苍蝇:阳性房间的苍蝇数平均数不超过二只，蝇蛆幼虫低于 2%。 3. 蟑螂:药激发(0.3%二氯苯醚菊酯液)检查侵害低于 5%，大蠊的平均查见数不超过 5 只/房。 4. 老鼠:每 100 平方米房间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两块检测，一夜后老鼠密度低于两只。 三、其他要求 一是消杀公司需为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消杀公司应至少配备 1 名服务人员为幼儿园开展消杀工作，保证消杀工作的质量，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消杀工作人员在开展灭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四害”防治工作时要保证防治措施（如放老鼠药、鼠笼、喷洒药物等）安全，坚决杜绝发生幼儿误食或者危害幼儿生命健康安全的事情发生。四是医务室定期对幼儿园病媒微生物防治消杀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不达标，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教师发展中心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提供教学人员； （二）提供保育人员； （三）派专人入园管理劳务外包人员。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一）教学人员（4 名） 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身心健康、积极进取、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感，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教师资格证、普通话合格证（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含二级乙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工作经验者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每天保证工作 8 小时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二) 保育人员 (17 名) 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身心健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感, 无传染性疾病, 持有保育员证、健康证, 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具有工作经验者优先。高中及以上学历。每天保证工作 8 小时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 管理服务 (1 人) 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身心健康、积极进取、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感, 无传染性疾病。每天保证工作 8 小时以内。管理服务人员薪酬由供货商提供。工作内容包括: 1. 管理劳务外包人员请假事宜: 如有人员请假或离职, 供应商需保证及时安排人员代班或顶岗。 2. 劳务外包人员考勤事宜: 供应商按月如实记录考勤, 并在每月底统计后交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无误后, 报财务室核算劳务报酬。 3. 劳务外包人员工资事宜: 劳务外包所有人员每月工资由外包公司核算, 提交发票到财务室报账。	
6	商务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7	评分办法等	综合评分法	